

##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：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空工业财务”）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根据拟签订的协议内容，航空工

业财务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、贷款及结算等业务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，每日最高存款结余（包括应计利息）均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外币折算人民币），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（含外币折算人民币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（星期三）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